

2.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重点行业企业废气精细化治理与长效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点行业企业废气精细化治理与长效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